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4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041-5 号

致：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除限售（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称“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就对爱乐达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19年2月23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杨有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2. 2019 年 2 月 23 日，爱乐达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爱乐达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2019 年 2 月 23 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以下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成都天合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部分合伙人为激励对象，为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5. 2019 年 3 月 15 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杨有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6. 2019 年 3 月 15 日，爱乐达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爱乐达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 2019年3月15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19年4月29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陈春林、鲜鹏、谢义贇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1.5万股。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3名变更为120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0万股变更为198.5万股。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杨有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9. 2019年4月29日，爱乐达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爱乐达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10. 2019年4月29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1. 2020年4月24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杨有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2. 2020年4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13. 2020年4月24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14. 2020 年 5 月 18 日，爱乐达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21 年 4 月 23 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杨有新先生系关联董事，其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相关议案由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审议一致通过。

16.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宜。

17. 2021 年 4 月 23 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售期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

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二）本次股权激励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80%

合格	6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三）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 30%。

2019 年 3 月 15 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爱乐达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爱乐达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19 年 4 月 29 日，爱乐达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爱乐达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爱乐达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权激励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届满。

2.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公司的经营业绩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314），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3,789,738.07 元，相较于 2018 年营业收入 128,145,993.72 元，增长 137.07%。

3.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相关考核，除冯伟 1 名激励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116 名激励对象及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均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4. 其他条件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314），经查验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G10314）、公司及有关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信息，截至查询日（查询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意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事宜之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2019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88.20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49%。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相关考核，除 1 名激励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

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6 人，该 116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16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 11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二期 88.2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 4,500 股限制性激励股票。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1.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1）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3）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份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70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即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1.34-0.177$ ，为 11.16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19,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

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即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11.163 - 0.2) / (1 + 0.5) = 7.31$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8,7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1,452,400.0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53,631,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32,401,000 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回购等事项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相应分配比例。可能存在相应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

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完成 2020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后，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850 股（ $4,500 \times (1 + 0.3) = 5,850$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7.31 - 0.12) / (1 + 0.3) \approx 5.53$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因离职情形所涉股份的回购价格为 $P = (7.31 - 0.12) / (1 + 0.3) \approx 5.53$ 元/股。

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7,877 万股变更为 17,876.55 万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根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本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完成 2020 年度上述权益分派后，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5,850 股 $(4500 \times (1+0.3)=5850)$ 。

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冯伟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持有 4,500 股限制性激励股票。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4,5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7.31 元/股。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则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为 5,850 股，回购价格为 5.5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 办 律 师 _____
刘 垚

李 铃

2021年 04 月 23 日